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鸡市体育局(</u>单位名称)的<u>健身器材更新(</u>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乒乓球台、腰背接摩器、伸腰训练器、室外棋牌桌、划船器、双位太空漫步机、健身车、上肢牵引器、告示牌(</u>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</u>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9_人,营业收入为_5600.58861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562.53696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